#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809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18 債務人 吳東豪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陸萬零玖佰陸拾玖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: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: (一) 債務人吳東豪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下同)360,969元整,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 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: 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 示(證一),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 個人信貸,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 定,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,始得利用債 權人網路銀行平台,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,因 此,就系爭借款部分,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 款,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,合先敘明。(二)緣 債務人吳東豪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 用貸款,債權人於112年07月13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 債務人吳東豪,貸款期間七年,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 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7.42%計算之利息(證二、 三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,按月繳付本息;並

19

20

21

22

23

2425

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 遲延利息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,自第十期後回 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, 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 十六條)(證四)。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,債務人原確 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五),足見雙方確有借貸 關係存在。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,稱消費借貸 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 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 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,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 務人簽名之文件,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,均可證明債 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,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 責。 (五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06月13 日,經債權人屢次催索,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,誠屬非是, 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,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,債務人之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,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 欠款360,96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(六)依民 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,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,依督促程序 核發支付命令,實感德便。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## 附表:113年度司促字第15809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	(新臺幣)			
001	360,969元	自民國113年0	至民國113年0	年息9.13%
		6月13日起	7月13日止	
		自民國113年0	至民國114年0	年息10.956%
		7月14日起	4月13日止	

(續上頁)

01		自民國114年0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3%
		4月14日起		

## 02 附註: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